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876號

原告 加峰有限公司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故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者，若未繳裁判費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7月3日寄存送達於公司登記地之三庄郵局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卷第29頁）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為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31、33、35頁），且未補正原告公司代表人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法 官 蔡牧珪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駱映庭